



1981年国库券还本付息办法

• 国库券发行 •

本刊讯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规定，1981年的国库券应从1986年7月1日开始还本付息。为此，财政部于1986年2月27日颁发了1981年国库券还本付息办法，现全文刊登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第四、六、七条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1981年国库券的本金，自1986年起至1990年止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定于1986年3月14日在北京举行抽签仪式，集中把各年度应还本号码全部抽出，予以公告。以后每年还将当年还本号码重新公告一次。凡国库券号码末尾两位数字与公告所列各年应还本的号码相同者，即为各该年应还本的本息。

三、国库券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负责办理，各年还本国库券一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的号码为准。

四、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为国库券兑付期。为了照顾持券人利益，凡本年应还本国库券未在兑付

期内领取的，可以继续在下年兑付期内领取。但所有1981年国库券应在1990年9月30日以前兑取完毕。

五、每年应还本的本息，当年兑取时利息一律计至6月30日止，到期未兑取的，其本金仍按原定利率继续计算利息（单利），直到1990年6月30日为止。

六、国库券利息，随同本金一次付给。

七、1981年国库券中的一千元、一万元、十万元三种面额以及单位购买的十元、一百元面额，不兑付现金，一律凭单位证明信和国库券，通过开户银行转帐支付给购买单位。个人购买的十元和一百元券一律凭券兑付现金。

八、残破污损国库券的兑付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兑付处理办法》办理。

九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1981年国库券条例的规定，1981年国库券的本金自1986年起至1990年止，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1981年国库券还本号码抽签大会已于1986年3月14日在北京举行，对今后五年每年应还本的本息号码已全部抽出，现公布如下：

1986年还本的本息号码：77、36、72、41、01、28、89、56、46、94、84、03、25、53、45、15、19、04、66、80。

1987年还本的本息号码：78、34、08、71、43、54、22、65、76、90、93、14、12、29、95、75、67、27、44、55。

1988年还本的本息号码：06、09、58、74、68、69、70、26、05、40、86、30、13、51、57、02、81、63、07、99。

1989年还本的本息号码：91、35、21、20、10、31、

24、87、79、00、73、64、59、11、39、16、82、88、62、52。

1990年还本的本息号码：96、33、85、98、32、97、83、37、18、92、17、23、61、60、49、38、42、48、50、47。

1981年各种面额的本息，其号码末尾两位数字与本公告所列各年应还本的本息号码相同的，就是该年中中签还本的本息。国库券利息随同本金一次付给。各年度中签还本的本息，从当年7月1日至9月30日，由各地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兑付本金和利息。

特此公告

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

1986年3月14日